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

竞争性磋商文件(A、B包)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19-38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磋商办法	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六章	采购合同	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

竞争性磋商公告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牟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超声脑血管治疗仪、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备资质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超声脑血管治疗仪、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19-38；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19-1012-025

三、项目总预算金额：47 万元；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

A 包：超声脑血管治疗仪一台，27 万元；

B 包：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一台，20 万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采：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A 包、B 包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

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缴纳时间为近一个月)；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缴纳时间为近一个月)；

5)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 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和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图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递交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7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二开标室；

3、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B 座 3 层 22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71521

邮箱：hjglhnfgs@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采购项目
2	磋商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范围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包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9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2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外封包的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文件每一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21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否则，磋商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识	封套上应写明： 1、投标项目名称：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竞争性磋商项目 _____包 ； 2、供应商名称：_____； 3、2019年 月 日下午 时前不得开启。
23	开标时间	2020年 1 月 7 日 10:00 时
2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4 楼）第二开标室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	磋商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3 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抽取，由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 2 人共 3 人组成
27	供货安装地点	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
28	供货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9	质保期	一年
30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1	控制价	A 包：27 万元；B 包：20 万元；
32	质量要求	合格
3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供应商承担其风险。 2、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向磋商人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磋商人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包:

技术参数

- 1、同时具备超声波溶栓和肌电刺激两项功能。该机为脑血管病专用新型仪器，要求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审批的适应症为专用于脑血管疾病的治疗。
 - *2、超声波治疗头为单一的集束超声头，将超声波能量汇聚在一个超声头上，通过颅骨进行治疗。
 - 3、超声脑血管治疗仪的超声频率为 $800\text{KHZ} \pm 8\text{KHz}$ 。
 - *4、治疗头的辐射面积为 $1.0\text{-}1.5\text{cm}^2$
 - 5、治疗仪输出声强为 $0.5\text{W} \pm 0.075\text{W}/\text{cm}^2$ 。
 - *6、电刺激频率为 $4\text{HZ} \pm 0.6\text{Hz}$ ，脉冲宽度为 $2\text{ms} \pm 0.6\text{Hz}$ ，输出幅度为 $0\text{-}44\text{V}$ (峰值) 可调。治疗仪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一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 $7\mu\text{C}$
 - *7、肌电刺激要求具备 10 种/路的不同治疗模式，用于患者神经功能康复重建。
 - 8、仪器安全标准：II类 BF 型。
 - 9、定时范围，按国家安全规定，工作时间应在 $0\text{-}30\text{min}$ 范围内连续可调，准确度误差 $\pm 10\%$ 。
 - 10、具有计数功能，能够方便的查看工作量。
 - 11、具备音乐疗法，配有音乐播放及语音提示等功能，让患者放松心情，根据提示提高疗效。
 - *12、液晶触摸屏 ≥ 10.4 寸
 - 13、超声输出线为专用抗干扰屏蔽输出线。
 - 14、治疗到时自动声音报警提示。
 - 15、可移动式设备。
 - 16、治疗仪应具有“时间显示”窗动态显示治疗时间。
 - 17、输出系统为双通道，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 注：1、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者将导致废标。
- 2、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要求相比超出 2 项负偏离者将导致废标。

B包：

技术参数

1. 适用对象：6个月-100岁
2. 双眼同时进行测量。
3.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4. 凝视系统：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5. 测试距离：1m。
6. 测量瞳孔直径要求：4-9mm。可测量散瞳病人。
7.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8. 测试时间：1s。
9. 连接方式：Wifi 或有线连接。
10. 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11. 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
12. 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13.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 至+7.50D
14.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 至+/-3.00d
15. 眼位偏离：0° -20° 。
16. 45° 前倾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
17. 供电方式：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

视力筛选仪配置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视力筛选仪主机（内含电池）	1	台
2	A/C 充电模块	1	套
3	屏幕清洁布	1	块
4	防跌落腕带	1	条
5	使用说明书（中文）	1	本

第四章 磋商办法

A、B包：磋商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查验有效证件副本复印件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缴纳时间为近一个月）；</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缴纳时间为近一个月)；</p> <p>5)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4、其他要求：</p> <p>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图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装订、格式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供货期、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以上内容由磋商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逐项进行评审，判断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应评为通过，否则应评为不通过；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以上审查材料如因年检或升级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磋商时提交的，供应商可以出具公证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公证件或证明材料必须注明证书主要内容。

3、供应商所有资料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接收。

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p>无效标原则：1、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p> <p>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2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指标 3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 25 分，技术参数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带★号技术参数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条款每正偏离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p>

3	商务部分 (35分)	认证证书 (6分)	<p>1、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得2分，无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得2分，无不得分）</p> <p>3、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得2分，无不得分）</p> <p>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p>
		业绩（5分）	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p>1、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1~3分）</p> <p>2、技术人员配备齐全；（1~3分）</p>
		提供优惠条件（2分）	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进行分析对比，对实质性的优惠内容进行量化排名，按比例在0-2分范围内打分。
		售后服务（10分）	<p>1、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应急备用设备立即解决问题的承诺等。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售后服务计划及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2-6分）。</p> <p>2、投标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人员免费培训（至少3人），根据人员培训的计划规模及课程的内容安排的详尽、可行性，在（2-4分）范围内打分，无此项不得分；</p>
		综合评价（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品牌知名度、整体使用性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2-6分。

一、磋商办法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原则：**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磋商程序：**磋商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技术评分、投标报价评分的程序进行磋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方能进入技术评分和投标报价评分环节。

3.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表；

3.2 技术评分

3.2.1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技术评分表；

3.3 投标报价评分

3.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4、**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确定。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中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家供应商的技术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候选人推荐：**磋商委员会依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磋商人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得分相同者，则由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仍相同，则报价较低的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若报价金额的大写与小写之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之间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 如果投标报价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3 若供应商拒绝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6.4 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作为投标报价评分的依据。

二、**磋商委员会**

7、**磋商委员会组成：**磋商人在开标前 1 天内负责组织 5 人组成的磋商委员会（以

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8、评委会的磋商

8.1 磋商专家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专家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磋商人不公布得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8.2 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磋商。

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8.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8.5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6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

8.7 评委会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磋商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8.8 磋商后，评委会应写出磋商报告并签字。磋商报告是评委会全体专家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如有）均须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磋商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磋商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磋商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纪律要求

9、磋商纪律：评委会和磋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保密要求：在磋商过程中，评委及磋商工作人员必须对磋商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磋商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1、解释权：本磋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磋商人。

四、其他

12、废标处理（指本项目全部作废，重新磋商）

1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2.1.1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2.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控制价，磋商人不能支付的；

12.1.3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磋商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组织重新（二次）磋商。

13、转为其他方式继续进行的情形

13.1 因12.1.1款原因而导致废标的，在本项目（标段）供应商签字认可的情况下，评委会可以视情况现场将磋商方式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13.1.1 购买磋商文件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13.1.2 未经磋商人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13.1.3 不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3.1.4 开标前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在磋商方式变更后，仍未在评委会规定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3.1.5 有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废标的；

13.1.6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3.2 如项目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的，原磋商委员会成员直接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负责本项目进行谈判。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中牟县人民医院招投标相关监督部门。

2.2 磋商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5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前追溯 X 年。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磋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磋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

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磋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磋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磋商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磋商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磋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磋商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磋商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磋商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为了鼓励竞争，评委会在必要时将对供应商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磋商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磋商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磋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12.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2.1.4 第四章：磋商办法；

12.1.5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2.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磋商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磋商人提出。

13.2 磋商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及时发布，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磋商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磋商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 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供应商无异议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投标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4.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 磋商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含该医疗设备自产本体及全套辅机、控制系统、阀门仪表管道等，安装费，运费，自产材料费，医疗设备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每一项报价均为全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全费用单价明细和全费用总价。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磋商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6.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该清单内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

磋商人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从重处罚。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前，供应商应向磋商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在开标前可凭银行转账回单到磋商人处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办理保证金收据领取手续。

17.3 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退还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17.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5.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7.5.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7.5.4 经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磋商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磋商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宜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依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开密封,也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标书上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

20.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2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前未支付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磋商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与磋商

23. 开标

23.1 磋商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磋商文件规定的证件参加并签到。

23.2 开标前,磋商人将会同磋商人、供应商代表等进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查验,并宣布查验结果。

23.3 磋商人进行唱标、记录等工作。

23.4 磋商人在唱标时,将当众宣读入围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只有在唱出的优惠,磋商时才予以考虑。

23.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磋商人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以价格低的为准。

25. 磋商（本项目磋商以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内容为准）

25.1 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 (1) 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存在欺诈行为；
- (5) 同一项目投标超过一个以上最终报价的；
- (6)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5.2 在详细磋商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5.5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磋商人的需要。

25.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评委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5.8 评委会在磋商时对货物应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类似的税费不予考虑。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 定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排出 2 名中标候选人。

27.2 如磋商人认为有必要, 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相关审查, 该审查活动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 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 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27.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7.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5.2 与磋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5.3 向磋商人、评审专家、磋商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磋商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7.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6 磋商人根据磋商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磋商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 其投标已被接受。

28.2 磋商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服务费标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磋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磋商人可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递补, 或重新磋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磋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磋商人可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磋商。

30.3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人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磋商人退还（不计息）。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磋商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1.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磋商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3 磋商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与中标人充分协商后，对中标目录中的个别产品可以作适当调整，但价格不变。不影响中标目录中的其他产品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继续执行。

32. 质疑、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磋商结果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2.1.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2.1.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2.1.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磋商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2.2 磋商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3.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2.3.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2.3.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3. 未尽事宜

3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磋商人和磋商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合同格式，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和价格；

2、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免费）；

2.2 到货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

2.3 合作期：

3、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4、付款方式：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决定。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验收：验收以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可以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情节恶劣的，甲方可以将乙方的不良行为公布上网公示。并可以视情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关系。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其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7.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年，保修范围为整机及设备所包含的所有零配件。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

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如果7天内问题不能解决，质保期将相应延长，并提供备用机。

8、违约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但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除外。

8.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除外。

8.2 乙方

8.2.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8.2.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8.2.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8.2.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课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天____元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____元。迟交货物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9、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中牟县人民医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公告；（2）磋商文件；（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4）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

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双目儿童视力筛查仪
采购项目__包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A、B 包)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承诺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产品技术说明一览表；
- 7、资格审查等技术文件；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供货时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除报价之外的 优惠条件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一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此表，并按要求填报。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供货时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除报价之外的 优惠条件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二、投标函

致：中牟县人民医院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磋商公告和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磋商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接磋商人通知后_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磋商人验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约定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6、我方愿意提供磋商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同时理解并接受磋商人关于“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高于磋商人认为的市场正常价格或技术上均满足不了磋商人的要求或性价比方面脱离市场正常水平，磋商人均有权否决所有投标”的条款。

8、我公司就本次磋商的设备（整体）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每年按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9、我公司理解并尊重磋商人拥有在签订合同前要求进行进一步商务谈判、并要求我公司给予优惠的权利，我公司将积极给予配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承诺书

中牟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磋商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_____: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项目_____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 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 我单位均予承认。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技术规格偏离（响应）表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作适当改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参数	品牌、 产地	规格技术规格参 数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上表中的产品品名、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参数须以中文的形式来详细描述；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偏离说明中注明。供应商应据实填写响应性，不得通篇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六、产品技术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作适当改动)

产品名称		交货期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七、资格审查等技术文件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但内容应包含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应答的内容）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提供磋商产品也必须为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二) 网上报名回执

(三) 其他材料

3.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